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01号

**关于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
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徐胜利：

经查，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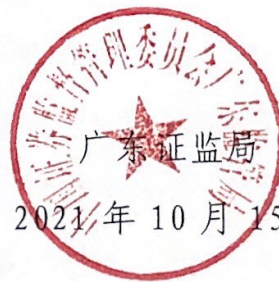
2021年6月15日，广东新南方医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拉伊与嘉应制药第一大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共同签署2份备忘录，就涉及嘉应制药非公开发行、老虎汇股份表决权委托、董事会席位及管理层人员安排等重大事项达成约定。但嘉应制药在知悉上述事项后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21年10月14日才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二十四条等相关规定。

徐胜利作为嘉应制药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

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嘉应制药、徐胜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2021年10月15日

抄送: 会办公厅, 上市部, 法律部;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证监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印发
